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於**2014年9月5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有於**2014年9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董事局亦宣佈以下董事局成員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 (a) 陳國強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同時停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替任劉高原先生），而陳耀麟先生因此停任其之替任董事；
- (b) 梁寶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停任本公司(i)審核委員會成員、(ii)薪酬委員會成員、(iii)提名委員會成員、(iv)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以及(v)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替任陳樹堅先生）；及
- (c) 莫一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審核委員會成員、(ii)薪酬委員會成員、(iii)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iv)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由**2014年9月5日**起生效。

(A)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4年9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載於日期為**2014年7月2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負責點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而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27,724,200 (100%)	0 (0.00%)
2.	宣派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2,427,724,200 (100%)	0 (0.00%)
3.	(A) 重選陳耀麟先生為董事	2,427,724,200 (100%)	0 (0.00%)
	(B) 釐定董事酬金	2,427,724,200 (100%)	0 (0.00%)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425,811,284 (99.92%)	1,912,916 (0.08%)
5.#	(A) 無條件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	2,262,518,637 (93.20%)	165,205,563 (6.80%)
	(B) 無條件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權力	2,427,644,200 (99.99%)	80,000 (0.01%)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權力	2,262,518,637 (93.20%)	165,205,563 (6.80%)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	2,427,644,200 (99.99%)	80,000 (0.01%)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有關各項相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577,360,572股股份，此乃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B) 董事退任

董事局亦宣佈：

- (1) 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同時停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替任劉高原先生），而陳耀麟先生因此停任其之替任董事；及
- (2) 梁寶榮先生（「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停任本公司(i)審核委員會成員、(ii)薪酬委員會成員、(iii)提名委員會成員、(iv)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以及(v)股份回購委員會成員（替任陳樹堅先生）。

陳博士及梁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彼等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博士及梁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C)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莫一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審核委員會成員、(ii)薪酬委員會成員、(iii)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iv)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由2014年9月5日起生效。

莫先生，現年六十四歲，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加拿大從事企業管理、項目管理、物業發展、建築施工管理、酒店及旅遊管理，以及建築實務逾三十八年。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文學士（建築研究）及建築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建築師學會資深會員、註冊建築師，及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師名單）內之認可人士。

莫先生曾於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期間擔任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原為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代號0577.HK）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曾於1998年9月至1999年8月期間擔任保華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76.HK）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莫先生於1,125,102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莫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莫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舉行下次股東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重選連任。就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莫先生有權收取現時為每年429,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額外袍金每年114,400港元作為出任(i)審核委員會成員、(ii)薪酬委員會成員、(iii)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iv)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成員之報酬。此酬金乃經參考當時之市場情況，類同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水平，董事職務與責任，其他地方之僱傭條件，以及莫先生將投入之時間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iii)莫先生不曾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以及(i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事宜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緊隨上述之變更，各董事局委員會成員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陳樹堅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黃麗堅女士及莫一帆先生；
- (2) 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陳樹堅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劉高原先生及莫一帆先生；
- (3) 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即陳樹堅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劉高原先生及莫一帆先生；
- (4) 企業管治及法規委員會由4名成員組成，即陳樹堅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黃麗堅女士、莫一帆先生及高曉峰先生；及
- (5) 股份回購委員會由2名成員組成，即陳樹堅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及劉高原先生。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莫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曉峰

香港，2014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陳博士與梁先生退任後，本公司董事如下：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先生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